

证券代码：835341

证券简称：安软科技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深圳市安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闫子荣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0 年至今任深圳市安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 年 10 月至今任安软科技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领航互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 年 12 月 10 日任深圳市安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2014 年 1 月至今任安软科技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安软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6 月 15 日至今任萍乡双子星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安软科技定位于行业移动信息化建设及系统集成服务，专注于移动智能终端软、硬件产品的研发、销售，产品和服务主要涉及公安行业以及教育、交通等行业。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清祥路清湖工业园宝能科技园7栋A座6楼ACDF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权益变动前，闫子荣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9,714,2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约 36.4822%。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闫巍荣；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闫子荣		
股份名称	安软科技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2,750,260 股，占比 47.8843%	直接持股 9,714,200 股，占比 36.4822%	
		间接持股 724,335 股，占比 2.7203%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311,725 股，占比 8.6818%	
所持股份性质	47.884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01,309 股，占比 16.9049%	

（权益变动前）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248,951 股，占比 30.9794%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 益 13,350,260 股，占比 50.1377%	直接持股 10,314,200 股，占比 38.7356%
		间接持股 724,335 股，占比 2.7203%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311,725 股，占比 8.6818%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01,309 股，占比 19.158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248,951 股，占比 30.9794%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通过做市转让 ☐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赠与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继承 ☐ 其他
	2016 年 1 月 6 日，深圳市安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转让方式。2019 年 7 月 2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盘后协议转让增持挂牌公司 600000 股，合计拥有权益比例由 47.8843%变为 50.1377%。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闫子荣增持安软科技 600000 股，增持后权益比例由 47.8843%变

为 50.1377%。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闫子荣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份转让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闫子荣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深圳市安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合同主体：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闫子荣

股份转让：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安软科技 600000 股通过股转公司交易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按每股 1.38 元转让给闫子荣。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闫子荣

2019 年 7 月 25 日